

文藻外語大學運動會運動精神總錦標評分細則

100年3月7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
 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修訂通過
 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
 103年12月16日體育教學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 104年01月08日全人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104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運動會運動精神總錦標評審辦法」第四條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運動會運動精神總錦標評分細則」。

二、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 全體預演時之表現 (15%)

1. 秩序(5%)：預演典禮前集合及場中秩序。

排序分(全體預演時之秩序表現)					
名次 學制	一	二	三	四	五~十二
大學部	5	4	3	2	1
專科部	5	4	3	2	1

註：所有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後排序。

2. 精神(10%)：運動員繞場時之精神表現(含執旗、執牌手之整體表現)。

排序分(全體預演時之精神表現)					
名次 學制	一	二	三	四	五~十二
大學部	10	8	6	4	2
專科部	10	8	6	4	2

註：所有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後排序。

(二) 開幕典禮之團隊表現(30%)

1. 秩序(10%)：開幕典禮前集合及場中秩序。

2. 精神(10%)：運動員進、退場時之精神表現(含執旗、執牌手之整體表現)。

3. 創意(10%)：以能展現各系(科)之特色為主題，裝扮道具以簡約、環保為要)。

4. 前述三項評分項目均為所有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後排序，排序給分方式如下表：

排序分(開幕典禮之團隊表現)					
名次 學制	一	二	三	四	五~十二
大學部	10	8	6	4	2
專科部	10	8	6	4	2

註：所有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後排序。

(三) 「各系(科)加油區」之團隊表現(30%)

1. 佈置及清潔(10%)

2. 參與學生出席狀況(10%)
3. 精神表現及秩序維護情形(10%)
4. 前述三項評分項目均為所有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後排序，排序給分方式如下表：

排序分(加油區)					
學制 \ 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~十二
大學部	10	8	6	4	2
專科部	10	8	6	4	2
註：所有評審委員評分加總後排序。					

(四) 運動員精神表現(25%)

本項目基本分數為 25 分，如有下列情事，評審委員得依情況給予扣分。

1. 冒名頂替：每項次扣 10 分。
2. 違反運動精神：不服從裁判之判決、不遵守運動規則等違反運動精神，每件扣 5 分。
3. 棄權：個人項目每項次扣 3 分；團體項目每項扣 6 分。(含預賽及決賽)
4. 請假：除生理、病、公、喪假不予扣分外，其他假別每項扣 1 分。
5. 本項 25 分滿分，扣滿 25 分為止。

三、本細則經全人教育學院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